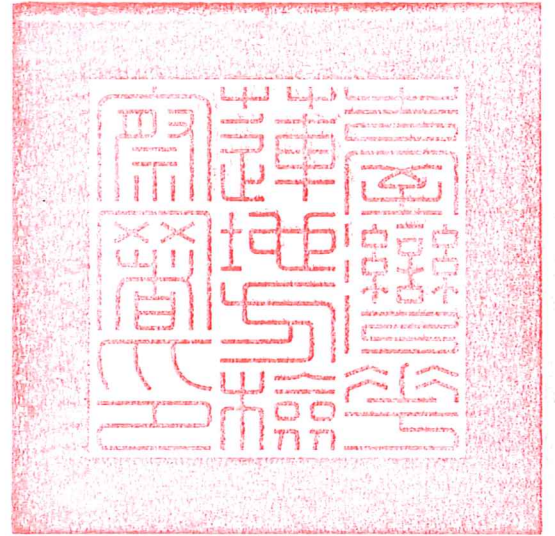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發文  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愛 107 毒偵 1113 字第 909 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度毒偵字第 1113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
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| 編號 | 品名           | 單位 | 數量 | 應受發還人姓名及<br>原 住 居 所 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3  | 電子產品<br>(手機) | 支  | 1  | 何○○，住花蓮縣<br>○○市○○街○號 |    |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 (107 年度保字第 539 號)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 (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)

檢察長 鍾和憲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主任檢察官 林 俊 廷 決 行

裝

訂

線